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等方面提出20条政策举措,初步搭建了我国数据基础制度的“四梁八柱”。

“数据二十条”为我国数据生产、流通、运用作出了制度安排,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活力。我们要牢固树立制度意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给数据设置“红绿灯”。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显然“数据二十条”的出台既是现实发展的需要,也是维护国家数据安全的必然要求,更是人民群众的呼声要求。“数据二十条”突破性地建立了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赋予数据要素市场的不同主体按照自己在市场中的角色不同、贡献不同,享有不同的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收益分配权,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数据要素的权属及其确立规则的不清晰,一直以来是影响我国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的制约因素。“数据二十条”以制度形式把数据要素概念落实到了实际操作层面,并给出了制度安排,设置了红绿灯,为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发利用数据、发展数字经济提供了制度保障。有了制度保障,就有效解决了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数据权属、发展与安全、市场主体与个人权益等一系列问题。

给数据套上“制度绳”。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作为一种要素资源的作用更加凸显,规范使用数据资源,关键要给数据套上“制度绳”。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从规则、市场、生态、跨境等四个方面构建适应我国制度优势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重点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防止和依法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各类风险挑战。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从产权制度到流通和交易制度,从收益分配制度到治理制度,为数据的运用扫清了各种障碍,让数据的活水更加激昂澎湃。

给数据注入“价值力”。从“数据二十条”的出台,到落地落实,需要我们抓好贯彻落实,从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到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的完善,从试点示范,到赋能实体经济发展等,需要在数据运用过程中更加注重探索实践,更加注重创新创造。要围绕“数据二十条”不断丰富完善数据要素各方面制度体系和配套政策,打造数据基础制度体系。要构建多层次、多元化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统筹数据交易市场建设,规范数据交易管理,推进数据交易场所和数据商功能分离,在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开展数据要素流通使用试点示范,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要始终坚持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以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目标。

(李萍,据四川新闻网)



国家超级计算成都中心已和900多个用户单位建立了合作,提供了计算资源、软件开发等服务,涵盖基础科学、人工智能、城市治理等30余个领域,累计完成了超3000万个作业数。图为科研人员日前在巡检机房设备。

(刘坤 摄 新华社发)

中央储备粮天津东丽直属库有限公司运用大数据升级科技储粮、绿色储粮技术。图为机器人自动抓取待监测粮食样本进行粮食重金属含量检测。(孙凡越 摄 新华社发)

国内首部“统管”三类数据的地方性法规施行—— 一手护安全 一手托发展

本月起,《苏州市数据条例》正式施行。这是国内首部对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的处理、发展和应用,以及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等进行全面规范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此前,省、市层面分别为公共数据管理立法——《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均已发布施行。

1 迈入数据驱动创新发展新阶段

为数据立法,是保障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促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数据已经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也在持续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为数据立法,可以说是数字时代阔步前行的必然要求。

去年,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把制定《苏州市数据条例》列入立法计划,意在将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精准衔接,推动苏州经济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将《苏州市数据条例》列为去年全省设区市3个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项目之一,支持苏州在数据立法方面率先探索。

因为数据工作的复杂性,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近40个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立法工作专班,也邀请企业、律师事务所、智库机构人士群策群力,反复论证和研讨。这支队伍中,包括两名深度参与《上海市数据条例》立法的专家。“除了由一个机构牵头,还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及面向专家学者,可能是未来数字经济领域立法的常态。”参与立法的智库专家、苏州思萃区块链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数字创新中心总经理杨扬说。

去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数据划分为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就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提出明确要求,为地方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不过,单独针对公共数据立法相对容易,而把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统”在一起,立法难度倍增。杨扬解释:“三类数据性质不同,有着各自对应的上位法,具体的规范、原则不尽相同。条例几易其稿,最终顺利通过审议,印证了苏州对数据工作的重视。”

“标志着苏州迈入数据驱动创新发展的新阶段”,在苏州市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苏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范建青如是描述条例施行的意义。

《苏州市数据条例》的出台,无疑契合苏州高度重视数字经济、高度重视数据价值的发展思路。

2 公共数据家底厚了、大门开了

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我省对全省大数据管理职能体系进行布局,加强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省市一体化的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但地区和部门间的“信息孤岛”一时难以消除。去年2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对数据资源收集、汇聚、治理、存储、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实行全方位规范管理,着力打破数据壁垒、强化数据共享、推动开发利用,从而推进全省数字化转型发展。

省级数据开放总量1.69亿条、注册开放目录889个、下载10439次、访问次数117.35万……打开江苏政务服务网,点击“数据开放”,记者看到这些显示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容量与热度的数字。省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吴中东介绍,该平台去年2月上线以来,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已达91.7%。

数据开放的法律依据,便是《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除了向公众打开数据大门,我省还做了一系列基础性工作。例如,该办法实施一年来,省政务办组织94家部门、单位,用7个多月集中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攻坚行动,全面摸清“项目、系统、数据”家底,汇聚海量数据资源,初步实现数据资源一体化统筹管理。省级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五大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其中,人口、法人、社会信用基础库累计归集

412类目录,类别比办法实施前增长100.98%,支撑“苏企通”平台助力惠企政策集中兑现、户口准入、婚姻登记、房屋交易等高频业务办理;电子证照新增汇聚167类电子证照,新增用证4376万次,重点支撑“苏服办”App,助力“一网通办”“一件事”等建设,已解决1.1万个事项2415万次用证需求。

“一般来说,数据起源于采集、汇聚于中心、共享开放于平台、应用于场景。2020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加强了对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无锡在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多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权辉说。目前,无锡城市大数据中心共归集45个部门217亿余条数据,为37个部门提供137亿余条数据;接入发证部门151个,归集证照489万余张,电子证照种类和数量居全省各设区市首位。

权辉认为,将公共数据置于法治框架下进行管理,不仅改变了数据难以共享的窘境,更切实推动公共数据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助力无锡“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城市数字化”全面转型。去年,无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2%,物联网、集成电路、软件产业规模分别突破4000亿元、2000亿元、1800亿元,车联网产业营收增速达45%。

3 既守安全底线,又赋能发展

《苏州市数据条例》主要规定了建立健全数据治理体制机制、探索推进数据分类和价值实现、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规定“数据赋能发展”系列举措、多维度推进数据权益保护、切实筑牢数据安全底线这六方面内容,最大程度促进数据流通和开发利用、赋能数字经济和社会发展。

如何既守住安全底线,又让数据赋能发展?苏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四级调研员沈骏说:“以前公共数据掌握在政府手里,现在向社会开放,政府要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我们现阶段主要以‘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方法保证数据安全,就是原始数据不出域,但社会可以使用数据。比如某机构要利用苏州人口数据展开研究,可以在政府数据库中进行计算,算出的成果归机构所有,这是现行的公共数据授权方式。”

沈骏告诉记者,数据的开放一般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无条件开放,数据公布在网站上,任何人都可以得到;另一种是有条件开放,社会机构或个人经过授权才能获得数据。立足开放数据生成新的、富有价值的价值后,机构或个人可以通过大数

据交易所进行交易。政府的职责是支持一些领域的研究,通过开放数据,鼓励社会各方以己所能生成有价值的新数据,实现价值变现。简言之,政府提供平台和资源,社会参与形成创新。

于于法有据之后,共享、用好数据的步子还可以再快些。南京大学政务数据资源研究所所长、档案与电子政务系主任胡广伟认为,当前我省正在全面构建数字化转型新格局,而数字政府建设被摆在突出位置。政府部门率先数字化,能对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具有强烈的先导性、示范性。同时,政府数据是公共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数字化转型发展中,政府、企业、个人的数据缺一不可,需要多方协同发力。他在调研中发现,企业、个人“跑腿”越来越少,很多材料申请、审批可以线上办理。尽管成效显著,但政府数据的交换、共享、开放、流通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梗阻”,一些政府部门的数据壁垒尚未消失,我省数字政府建设仍有提升空间。

如何进一步打破壁垒,让数字政府

建设跑出“加速度”?“政府部门应更重视数据共享的价值,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不断完善数字治理,不能因为担心数据流通的潜在风险,便不迈步、不前行。”胡广伟建议,“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的‘泉眼’还要不断丰富,拓宽数据采集的思路,将各类传感器数据、社交平台数据等纳入视野,增强政府部门对城乡发展、民情民意的感知力,促进数字服务的均等普惠,提升数字治理能力。”

继《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之后,无锡的数字化转型法治体系还在扩容。去年底,《无锡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草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权辉介绍:“这将是全国首部聚焦促进经济、社会、政府全面数字化转型的地方性法规。根据这个条例,无锡数字化转型将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场景应用为牵引,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深化数字技术在经济、生活、治理等领域融合应用,进而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陈诚 魏琳 王梦然 徐冠英,载《新华日报》)

新闻链接



这是杭州临安山核桃产业大脑数字化系统,数据涵盖了临安当地262家合作社、160家加工工厂的山核桃种植、加工、销售信息。

(徐昱 摄 新华社发)

杭州拟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模式

《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近日在市政府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加工使用主体条件、数据加工处理要求、授权期限、运营收益分配等进行了明确。

浙江是数字政府建设先发地,去年出台的全国首部公共数据领域地方性法规——《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就提到要“设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作为新型公共资源,公共数据在流通过程中常遇到诸多瓶颈,如一些高价值公共数据因风险控制难度大不敢开放,数据供方和需方缺少开发生态链接,中小企业开发利用难等。

杭州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旨在通过市场化授权运营方式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合理降低市场化主体获取公共数据的门槛,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化主体共同参与开发利用,挖掘公共数据潜在价值。2023年底前,要初步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机制,构建授权运营综合评价体系,发布首批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完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搭建,初步形成运营管理、产品定价、收益分配、技术标准等运作模式,实质性开展授权运营工作。

杭州遵循公共数据授权“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基本模式,主要以模型、核验等数据产品或服务对外提供。杭州将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调查制度,绘制并定期更新公共数据资源图谱;建设完善人口、法人、宏观经济、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深化公共数据全量要素归集,实现公共数据应归尽归。

(姚似璐,据澎湃新闻)